## 附件3：编制说明的内容

 针对提交立项的标准草案、标准起草后的征求意见稿、提交审查的标准送审稿、提交报批的标准报批稿，需要分别做出编制说明。

 一、工作简况，包括任务来源、起草单位、主要起草人、参与单位、主要工作及其所做的其他工作等；

 二、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及其论据，如项目的社会意义和经济性、技术指标、性能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；

 三、与现行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有关标准的关系，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；

 四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；

 五、贯彻促进会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（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办法等内容）、标准实施建议等；

 六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。